

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2025-052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8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股东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投资结构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应包含上述内容

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 2025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17:00 前送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9:0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23-47633879

传真：023-47633879

联系电子邮箱：security@weimapower.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见附件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533
- 2、投票简称：威马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投资结构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法定代表人签

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